

湛江市农业局

湛农通〔2018〕551号

关于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（农业事务管理局）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土壤〔2018〕41号）、《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湛江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湛办发〔2018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湛江市三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及考核指标中明确规定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是我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，关乎到我市土壤、大气、水源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，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现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具体部署如下。

- 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要高度重视，督促各县土肥站、相关负责股室，商定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机制。
- 2、加大对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引导农民将农膜进行回收利用、集中处理。
- 3、对各县生产、销售农膜企业、店铺进行摸底调查，调研各县农膜使用、回收利用及集中处理情况。

4、及时报送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开展情况，配合我局填报农膜回收利用情况统计表。

请相关负责同志于12月15日前将农膜回收利用情况统计表上报至我局教科科邮箱 zj3220067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印发<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土壤〔2018〕41号）
2. 《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湛江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>的通知》（湛办发〔2018〕22号）
3. 农膜回收利用情况统计表



（联系人：莫定鸣，电话：3220067，邮箱：3220067@126.com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